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职业道德

李本森 / 主编 司 莉 / 副主编

6.17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D 816.17
1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职业道德

◇ 李本森 / 主编 司 莉 /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道德/李本森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5620-2622-X

I.法... II.李... III.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D9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398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1.5 印张 405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622-X/D·2582

印数:0 001-5 000 定价:2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 12 种;本次为第二批,将出版《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济法》、《心理健康教育》、《证据原理与实务》、《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美育》、《法学方法论》、《实用法律逻辑教

程》、《法律职业道德》、《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等 11 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4 年 5 月

编者说明

本书系司法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按照司法部关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材编写要求编写而成。全书以我国现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为基础,同时,鉴于我国法律职业道德教学与研究非常不足的状况,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吸收了国内外关于法律职业道德以及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对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在此基础上,各位作者又对发展和完善我国法律职业道德及其道德建设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力图做到科学、系统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本书由主编约请中国政法大学、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等中青年学者合作完成。撰稿分工如下:

- | | | |
|-----|-----|--------------|
| 李本森 | 第一章 |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 | 第六章 | 律师职业道德 |
| | 第九章 | 法律职业责任 |
| 司 莉 | 第二章 | 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化和养成 |
| | 第三章 |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 |
| | 第十章 | 场景再现及其实施 |
| 刘炳君 | 第四章 | 法官职业道德 |
| 李卫平 | 第五章 | 检察官职业道德 |
| 张丽华 | 第七章 | 警察职业道德 |
| 郭 磊 | 第八章 | 其他法律职业的职业道德 |

司莉对全书文稿进行了统稿和修改,李本森进行了最后审定。

编 者

2004 年 4 月

作者简介

李本森 中国人民大学在职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曾出版《中国律师业发展问题研究》、《法律职业道德概论》（主编）等著作，先后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

司莉 法学学士，研究生学历，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兼职律师，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委员。曾出现《法律职业道德概论》（合著）、《法律论辩》（合著）、《律师论辩学教程》（合著）等，先后在各类报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

刘炳君 法学学士，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副教授、兼职律师，法律四系党总支书记、山东司法考试教研中心主任，济南市历下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任山东省反邪教协会理事、山东省行政法学会理事，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日照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先后在国家级、省部级报刊杂志发表论文 40 余篇。合著教材 6 部，其中 6 篇获省、学院、华东地区优秀科研成果奖。

李卫平 法学学士，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系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任兼职副检察长。曾出版《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主编）、《新编刑法教程》（主编）、《司法制度教程》（主编），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近 20 篇。

张丽华 法学硕士，宁夏司法职业警官学院副教授，任宁夏宪法学会理事，曾出版《应用口才教程》（副主编），并撰写过多篇学术论文。

郭磊 哲学学士，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曾出版《司法道德教程》（副主编）、《司法伦理学》（参编），发表伦理学或德育教育论文近 20 篇。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涵	(1)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渊源	(8)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社会功能	(15)
第五节 法律职业伦理学的学科体系、价值和研究对象	(19)
第二章 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化和养成	(26)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化概述	(26)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化的内容	(36)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化的影响因素	(41)
第四节 正义观的重要作用	(57)
第五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化和养成的途径	(72)
第三章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	(81)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概述	(81)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	(94)
第三节 诊所式教育在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02)
第四章 法官职业道德	(116)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	(116)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124)
第三节 我国法官职业道德建设的完善	(150)
第五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168)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概述	(168)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177)
第三节 我国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的完善	(191)
第六章 律师职业道德	(198)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概述	(198)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内容	(200)

第三节 律师职业道德实施机制	(211)
第七章 警察职业道德	(219)
第一节 警察职业道德概述	(219)
第二节 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44)
第三节 我国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完善	(259)
第八章 其他法律职业的职业道德	(264)
第一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概述	(264)
第二节 仲裁员职业道德概述	(276)
第三节 基层司法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	(284)
第四节 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	(291)
第九章 法律职业责任	(302)
第一节 法律职业责任概述	(302)
第二节 法律职业责任的构成	(308)
第三节 我国法律职业人员的纪律责任	(310)
第四节 法律职业责任追究机制	(318)
第十章 场景再现及其实施	(322)
第一节 场景再现教学方法概述	(322)
第二节 场景再现及其分析演示	(325)
第三节 场景再现实例	(328)
附 录	(331)
主要参考书目	(332)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在我国，法律职业道德作为一门学科是近年来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在过去司法职业道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学科。任何一门学科的兴起和研究，都必然有一个研究的起点，要明确其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等，其中就必然包含着该学科一系列基本问题。本章对法律职业道德学科的基本范畴问题加以初步的阐述，重点论述法律职业道德的相关概念、渊源、基本原则、基本规则、学科体系、研究对象、任务、研究方法等基本问题。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涵

关于法律职业道德，也有称做法律职业伦理，这两个概念差别不是很大，本书采取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主要是考虑目前司法实践的习惯。法律职业道德的内涵，首先要了解三个概念：第一个是关于道德的概念，第二个是关于法律职业的概念，第三个是关于职业道德的概念。

一、关于道德

道德是人类社会评价个体行为的基本尺度，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总和。道德具有多层次和动态的历史发展过程。不同的社会阶层、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道德观和道德标准。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约束、规范人们的行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道德具有教育示范、调节规范和潜移默化影响人们的行为和意识的作用，良好的社会道德的养成对于促进人类个体文明的发展和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中国古代，“道德”是两个词分开使用。“道”原意是道路，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后引申为支配自然和人类社会的规律、法度和规范等。“德”原意是依正道而行，心中有德之意，宋朝朱熹在注释《论语》时，对德注释为：

“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而道德在我国，最早把“道德”二字连用，始于荀子《劝学》：“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在西方，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Mores”，意思是风俗习惯，引申为规则、规范之意。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指出，罪恶即对于道德的无知。法国的霍尔巴赫认为，做善事，为他人的幸福尽力、扶助他人，就是道德。总之，从道德的起源和社会对于道德的一般理解，道德一般意为人们的行为规则或规范，是人类社会特有的普遍的主流意识。

对道德的理解，我们不能不提到另外一个与道德相近的概念，也就是伦理。什么是伦理？简单地说，伦理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伦者常也；理者，道理也。伦与理原本是两个词，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伦和理的解释是：“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从玉也。”中国古代有“五伦”、“五常”之说。中国古代的伦理更多地局限在亲属之间、君臣之间的关系。在西方，“伦理”一词源于希腊文“Ethos”，后演变为“伦理的”、“德性的”。现代伦理学的研究范围早已超越了亲属、君臣领域，扩展到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各种关系。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由于其以道德为研究对象，因此又被称作道德哲学。

一般而言，伦理和道德并不是有严格的区分。伦理更多地倾向于主体、集体、团体、社会、客观等，道德更多地与个体、个人、主观相联系。伦理学研究的就是道德问题。当表示规范、理论的时候，更多地使用伦理的概念，当对具体个体或者一类现象进行描述时则更多地使用道德这个概念。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道德与伦理是被作为同义词来使用的，其差别只是形式和工具上的差别，就其本质内涵而言并无实质的差别。因此，本教材中论述问题中涉及伦理和道德的概念在具体使用方面，并不作特别的区别。在论述法律职业道德学科基本理论部分时候，则多使用伦理的概念，而具体到行业伦理方面，为了和司法实践保持一致，则更多地使用道德概念。从某种意义上看，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伦理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存在语境上的区别。

二、关于法律职业

法律职业是社会生活众多职业的一种，要了解法律职业的本质，首先要了解职业的特点。“职业的标志是这样一种信念，即这是一个有相当公共意义的工作岗位，从事这一工作要求有非常高的专业的甚至是深奥的知识，这种知识只有通过专门的正式教育或某种精细监管的学徒制才能获得。”“必须强调，一种工作之所以被分类为职业，其关键并不在于其实际拥有社会珍视的专门知识；关键是要有一种确信，即某些群体拥有这样的知识。因为，正是这种确信才使这个群体

可以声称其职业性地位，有机会获得因这种地位赋予的独占性的特权以及由此带来的个人利益。”〔1〕

近年来，法律学术界呼唤建设法律共同体，人们也开始关注法律职业的概念。就法律职业本身下一个描述性的概念也许并不困难，但是要法律职业的内涵和外延加以令人信服的阐述则显得非常困难。以下是目前学术界关于法律职业的阐释，我们就可以看出其中的歧别。

“在中国，‘法律职业’一词可以指所有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但一般仅指以下四者：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教学与研究人员。一般地说，这四个集团享有同等的地位。他们之间的横向交流在法律制度上并无阻碍。一个法律教师或律师可以改任法官或检察官，反过来也是一样。但在事实上，这种流动性是不大的。”〔2〕

“一般认为，职业法律家群体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1）坚决维护人权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奉行为公众服务的宗旨，其活动有别于追逐私利的营业（business）；（2）在深厚学识的基础上娴熟于专业技术，以区别于仅满足于实用技巧的工匠型专才（specialist）；（3）形成某种具有资格认定、纪律惩戒、身份保障等一整套规章制度的自治性团体，以区别于一般职业（occupation）。职业法律家的典型是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然而其承担的职务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企业和政府的顾问、法学者、政治家、行政官员以及公司经营家等等。”〔3〕

“法律职业共同体是由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学者所构成，是一个意义共同体、事业共同体、解释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表现为独立与互涉的特征。”〔4〕

“法律职业（legal profession）是指专门从事法律适用、法律服务工作的特定职业。”“法律职业者是一群精通法律专门知识并实际操作和运用法律的人，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职业者是一个拥有共同专业的法律知识结构、独特的法律思维方式，具有强烈的社会正义感和公正信仰的整体，由于他们以为公众服务为宗旨，所以不同于虽有一定技巧但完全追逐私利的工匠。在现代社会，他们不仅实际操作法律机器，保障社会机制的有效运作，而且被当作法律秩

〔1〕 [美] 理查德·A·波斯纳著，苏力译：《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6～217页。

〔2〕 沈宗灵：《比较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第640页。

〔3〕 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8页。

〔4〕 张文显、信春鹰、孙谦主编：《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8页。

序和社会正义的守护神。”^{〔1〕}

美国著名学者庞德认为，法律职业是指：“一群人从事一种有学问修养的艺术，共同发挥替公众服务的精神，虽然附带地以它谋生，但仍不失其替公众服务的宗旨”。^{〔2〕}

“德国人提起‘法律职业’，首先想到的不是开业律师，而是那些两度通过国家级考试，成为所谓‘训练有素的法学家’（Volljuristen）者。尔后，这些人才有资格成为法官、检察官、公务员、公司雇员或辩护人。”“二百多年来，法律职业中，法官和公务员始终占有多数，而辩护人则为少数。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特别是法律教育的发展，律师的人数在逐步增加。”^{〔3〕}

法律职业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应该说没有异议的，也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律职业的范围。但是在我国，除了上述三种职业外，与法律职业有着直接或间接关联的还包括法学家、公证员、政府和企业的专职法律顾问、警察、仲裁员、司法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这些是否可以纳入到法律职业的范围中，则存在较大分歧。

笔者认为法律职业（legal profession）是以操作法律事务并以实现法律价值作为共同终极目标的一类人的活动所构成的职业。广义上的法律职业是指所有以操作、研究、实施法律为主要目的的职业，即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工作者。狭义上的法律职业则主要是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这种依托深厚法律知识背景而居于法律实施核心层而独立存在的职业。

法律职业的体现以下几个特征：法律职业行为具有独立性和排他性；法律职业行为直接产生法律实施上的效果；法律职业道德具备一定层面上贯通性；法律职业具备严格的资格准入制度和惩戒制度。按照以上几个特征，法律职业的范围就比较广泛。就学术层面而言，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职业主体的范围较广泛，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顾问、法学学者。而在英美法系国家，在谈到法律职业时则更多是指律师、法官。

从研究的角度，并参照国际惯例，法律职业采取狭义的概念较为合适。但是从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的角度看，如果把法律职业仅仅限定在以法官、律师、检察官为中心较小的范围，将其他直接与狭义上的法律职业关联的行业、机关（包括一些政法机关）从法律职业中排斥出去，也难免有脱离实际、失之过狭之

〔1〕 王利明：“法律职业专业化与司法改革”，载《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2003年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2〕 〔美〕哈罗德·伯曼：《美国法律讲话》，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208页。

〔3〕 宋冰：《读本：美国与德国的司法制度及司法程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3页。

嫌。同时考虑到目前我国法学院的学生的职业选择较宽的现实,本书是采取广义上的法律职业概念。

三、关于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也称为职业道德。恩格斯指出:“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1〕}《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将职业道德的定义为:“在职业范围内形成的比较稳定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习俗的总和。它是调节职业集团内部人们之间关系以及职业集团与社会关系各方面的行为准则,是评价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的善恶、荣辱的标准,对该行业的从业人员有特殊的约束力”,这个定义可以看作是对职业道德的很好的诠释。

法国著名伦理学家爱弥尔·涂尔干对职业道德作过精辟的论述:“职业道德的每个分支都是职业群体的产物,那么它们必然带有群体的性质。一般而言,所有事物都是平等的,群体的结构越牢固,适用于群体的道德规范就越多,群体统摄其成员的权威就越大。群体越紧密地凝聚在一起,个体之间的联系就越紧密、越频繁,这些联系越频繁、越亲密,观念和情感的交流就越多,舆论也越容易扩散并覆盖更多的事物。显然这就是大量事物都能各就其位的缘故……所以我们可以说,职业道德越发达,它们的作用越先进,职业群体自身的组织就越稳定、越合理。”^{〔2〕}职业道德是随着职业的出现而产生和逐步发展的,是社会道德在职业领域的具体体现。由于人类职业的多样性,人类职业道德也具有多样性的特征,不同的职业有着不同的职业道德要求。如医生有“医德”,艺人有“艺德”,教师有“师德”,官人有“官德”等。

职业道德一般包括职业道德意识、职业道德行为和职业道德规则三个层次。职业道德意识是指人们对于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的认识,包括职业道德心理和职业道德思想,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职业道德行为是职业道德意识在职业个体行为的外在体现。从结果上看,它既可以是正面的道德行为,也可以是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职业道德规则是约定俗成或通过一定的规范性形式所规定的职业的意识、研为的准则或标准。一般由职业道德原则、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纪律所组成。职业道德规则是在职业道德意识和职业道德行为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职业道德的规范化形式。这是职业道德和普通的社会道德的一个重要区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36页。

〔2〕〔法〕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付德根译:《职业道德与公民道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10页。

别。我们研究法律职业道德更多地侧重职业道德规则。

职业道德是社会一般道德或阶级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特殊要求，又带有具体职业或行业的特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征：一是主体的特定性，职业道德仅适用于特定行业的职业人员；二是内容上的稳定性，由于社会生活中的大多数职业的形成都要经历漫长的历史过程，由此形成了世代沿袭的职业传统、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职业规则，这些大多又体现在职业道德内容中，在具体实施的时间上相对连续、内容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三是职业道德总是与职业惩戒相辅相成。在特定的行业领域，违反职业道德往往会受到职业组织如行会的制裁，严重的甚至会被开除出所在的行业外。

四、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职业道德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在其职务活动与社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职业道德是社会伦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道德在法律职业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和升华。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中将法律职业道德的传承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特征。^{〔1〕}民国时期孙晓楼先生在《法律教育》一书中认为，法律人应具有三种素质，一为法律道德，一为法律知识，一为社会常识。法律道德实际上就是法律职业的伦理道德。

法律职业道德和其他职业道德相比具有更强的象征意义和感召作用。因为法律在人们的心目中是正义和权利的体现，是规范社会，惩恶扬善的最后手段，也是最强有力的手段。而作为法律的具体实施者、执行者、裁判者的专业法律人员所应该具有的道德品行必然要高于其他职业的道德要求，这是法律职业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我国古代的孔子就非常重视“为政以德”的道理，他说：“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在实践中，有的法律职业人员抱怨自己的所承担的社会义务过多、道德要求过高，就是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特殊性，没有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法律职业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法律职业道德建设在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在任何一个国家，法律职业的组成都不是单一的，这是法律制度本身使然，因此完整意义上的具有统一的法律职业道德的法律职业实际上是不存在的。现实中的法律职业是由分散的若干职业群组成，具体可以划分为法官职业、检察官职业、律师职业、公证员职业、警察职业，虽然这些职业都直接与操作法律有关，

〔1〕〔美〕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9~43页。

但是并不像医生职业这样可以清晰的统一为一体，具体表现在职业道德的要求也具有很大的差别，比如在与当事人关系方面，法官的职业道德要求法官保持中立，检察官职业道德要求检察官平等对待职权指向的当事人，律师的职业道德要求律师对当事人保持诚信。由于法律制度本身对于不同的法律职业人员的要求和所承担的任务不同，因此设想建立整齐划一并可以统一实施的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在现实中是不可能实现的。虽然如此，也并不妨碍法律职业这样一个意义共同体的存在，社会呼唤所有的以法律为职业的人员应该担负起建设法治国家的使命，并要求其具有很高的职业道德水平。

法律职业道德除了具备职业道德的一般特征外，还表现为自身的一些特征，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主体的多样性与特定性的统一。主体的多样性是指为法律职业道德所规范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多种法律职业人员。而特定性是指这些职业人员都是仅限于专职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

2. 内容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法律职业道德内容上的普遍性是指上述这些主体由于所从事的工作是直接关系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实施和保障，对于这些职业的道德规范就应该体现法律职业的特点，也就是无一例外的要求法律职业人员要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一点在法律职业道德上是具有普遍性的。但是由于法律职业主体的多样性，又决定了不同的法律职业的伦理的具有特殊性，比如法官追求司法的公正，律师追求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检察官追求最大限度地保障和实现国家和公众利益。这些又体现了法律职业道德具有特殊性的一面。

3. 形式的规范性与非规范性的统一。法律职业道德在具体的表现形式方面，一方面是大量的伦理规范，如法律中有关职业道德的规范，比如诉讼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中也有大量的法律职业道德规范。此外行业规范如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除了这些以规范性的文件反映出来的职业道德规范外，还存在大量的非规范性的法律职业道德，比如法律职业道德习惯、意识等。可以说，从形式上看，法律职业道德具体体现为法律职业道德规范性与非规范性的统一。

4. 实施的他律性与自律性的统一。法律职业道德的价值在于在司法实践中能够有效地实施。在实施方面比较一般社会道德而言，法律职业道德具有更强的他律性或约束性。违反职业道德的法律从业人员要承担纪律责任，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法律职业道德总是和法律职业责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是体现了鲜明的他律性特征。实践中，法律职业道德中的很多内容都以纪律规范形式体现出来，如200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

法》有关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司法部的《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规范》等，这些纪律规范对于违反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规定了具体的处罚办法，这对于法律职业人员的遵循职业道德具有十分重要的约束作用。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法律职业道德也具有自律性的一面，很多法律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是通过法律职业人员的自我体验、自我约束。在现行的许多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并没有与法律职业责任一一对应，没有对应的部分就是完全依靠法律职业人员的自律要求，比如律师职业中存在的广泛的利益冲突问题，有的规范在职业道德中，有的就没有具体的规范要求，当律师在执业中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律师要根据职业的使命要求来处理相关的事务，而不至于出现损害当事人利益的情况出现，这就完全靠自律。法官、检察官、公证人职业规范中也大量地存在自律性规范的问题。因此，法律职业道德体现了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渊源

由于道德的内部结构非常复杂，包括行为、意识、规则等，因此道德的表现形式也非常繁杂。从规范形式看，法律职业道德的渊源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法律规范必然要吸收伦理道德规范，这是法律与道德的天然关系的结果。伦理道德规范中的核心内容或最高层次的内容往往被法律所吸收，上升为法律规范。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下称《法官法》）第3条规定：“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遵守的一些伦理规范被纳入到法官的法律义务规范中，比如在《法官法》“权利义务”一章中就规定法官应当“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下称《检察官法》）中也有类似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下称《律师法》）在总则部分规定：“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第四章“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中规定了许多律师义务规范，比如与司法人员关系规范、与当事人关系规范都是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内容。除了上述涉及法律职业主体法律之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三大诉讼法中，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也有体现，比如，我国三大诉讼法关于法律职业人